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26 粤港 02、26 粤港 03、26 粤港 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026 年 11 月 11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9 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7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

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1-9月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76,35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9,000	11,735	燃料采购减少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0,500	7,55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2,600	1,351	/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25,500	1,311	燃油销售业务未开展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广州燃料分公司	15,000	0	燃油销售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1,800	60,277	/
	其中：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51,500	31,369	装卸及相关服务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2,800	11,229	海运订舱服务减少
	其中: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13,000	5,378	/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	9	/
合计		**176,350**	**84,602**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2027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7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总金额预计为 150,2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6,515	11,735	燃料采购业务增加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2,000	7,55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1,119	1,351	开展燃油销售业务
	其中：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11,000	1,311	开展燃油销售业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87,586	60,277	码头装卸及货运物流服务增加
	其中：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43,500	31,369	码头装卸服务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4,850	11,229	/

关联出租、承租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	9	/
合计		**150,200**	**84,602**	

注：鉴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或预计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直接持有公司 3.24%的股份，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 3.27%的股份，中远海控与上海中海码头同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控股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本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中远海运集团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远海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国务院出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

1.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3,657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58 号 7 层。主营业务：国际船舶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际货物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海上国际

货物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国内船舶、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润滑油销售。

2.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港前路 509 号。主营业务：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燃气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87,666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95 号 4 楼。主营业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

4.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营业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2006-2009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收益，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